

罗庄区红十字会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1年8月16日至9月16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区红十字会党组进行了巡察。2022年1月13日，巡察组向区红十字会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好整改部署

会党组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围绕认真落实整改任务，统筹推进落实，带领全会上下全力以赴推进整改，做到真改实改。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会党组高度重视反馈意见，深刻认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及省市区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以强烈的责任意识改正问题，切实做好整改工作。2022年1月13日巡察反馈会后，我会立即召开党组专题会议，并向全体人员传达了巡察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就巡察整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

（二）明确思路，迅速部署。区红十字会认真落实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巡察整改工作组织领导，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各责任科室对标对表从严整改，确保任务清、措施实、效果好。

（三）以身作则，压实责任。会党组要求班子成员从自身做起，带好头、做示范、当表率。会党组书记对巡察整改落实

工作负总责，会党组班子成员和会机关科级干部自觉落实“一岗双责”职责，对照巡察反馈问题，细化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把任务分解到人、把压力传导到岗，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整改落实

（一）关于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委工作要求不够精准，用新发展理念谋划推进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差距

1、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空泛化，对“学思用”和“知信行”的融会贯通不够。一是理论武装的紧迫感不强，在“学思践悟”上下功夫不够；二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够扎实；三是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用心用力不足。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文件精神，及时学习中央及省市区委关于红十字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了《罗庄区红十字会2021年度领导班子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1月26日，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的学习。在主题党日学习中，全体党员共同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工作的重要论述》汇编，通过用新发展理念谋划推进红十字事业，让每一名党员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

二是进一步完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加强政治机关建设要求，结合红十字会工作实际，确定了学习内

容，同时明确专人负责学习，确保理论学习中心组全年集体学习不少于每月1次、集中交流研讨不少于每季度1次。截至目前，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已开展集体学习6次，专题研讨交流3次，确保机关学习的全面性和时效性，并严格会议记录，对学习内容进行如实、完整记录。

三是将会机关党员利用“学习强国”和“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学习情况纳入党员年度绩效考核、日常评优树先的重要指标之一。同时，会机关办公室督促党员抓好“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学习。

2、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一是党组对红十字会意识形态窗口前沿单位的定位认识不足；二是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性不强。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2月15日召开会党组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了深刻剖析和集体反省，坚持每季度组织1次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内容的学习，目前已组织了2次，切实提高了干部职工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和政治敏锐性。

二是制定了《罗庄区红十字会党组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方案》、《罗庄区红十字会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制度》；2022年度领导班子分工明确意识形态分工，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三是积极向市红会投稿，宣传我会红十字工作，目前已刊发17篇。

(二) 责任意识不够强，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力度偏软，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

1、发挥红十字会在党和政府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不充分。一是红十字会精神传播力和影响力偏弱；二是履行“三救”、“三献”职责使命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借助“5.8 人道公益日”开展公益募捐活动，利用新媒体搭建网络捐助平台，扩大宣传面，引导群众参与，扩大捐款人群和红十字精神传播受众。“5·8 人道公益日”众筹期间，我区“防溺水生命教育计划”共筹集资金 52904.8 元，进一步凝聚了红十字人道力量，为今后的防溺水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是积极接收爱心企业物资捐赠，搭建人道服务工作平台。2022 年 1 月，我会积极接收山东沂粮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捐赠物资 1 笔，价值 3000 余元，目前已根据定向捐赠意向发放到位。

三是开展疫情防控募捐工作。积极接收辖区内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上半年接收捐赠资金 8800 元。

四是加强宣传工作，提升红十字会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种宣传媒体，及时报道红十字会工作动态，把红十字宣传工作与“三救”、“三献”等各项工作紧密结合，提升和扩大红十字会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同时发动志愿者对身边人进行宣传，截至目前，已有 2 人电话报名参加 2022 年度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入库活动。

五是因疫情影响，截至目前开展救护培训活动 4 期，暂未开展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专题宣传。计划下半年在辖区

内积极开展救护培训和宣传活动。

2、依法治会落实不力，工作中存在“慢作为”、“不作为”现象。一是会员发展和管理存在盲区；二是志愿队发挥作用不明显；三是工作效能低。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对前期已经发展的团体会员单位资料进行重新归类、归档，规范管理，目前单位名单已重新整理完毕。同时在城市社区基层组织中积极发展红十字个人会员。初步定于年内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二是加强和社会志愿服务队的联系，开展志愿服务工作调研。3月份，我会开展了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专题调研，与2支志愿服务队负责人就志愿服务工作的开展、服务队作用的发挥等内容进行了探讨、交流，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志愿服务队档案资料，促进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可持续发展。下一步，将通过定期调度、信息化管理等方式继续探索更加科学、有效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更好的服务基层、服务群众。

三是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按时拨付下发物资，及时将分配发放情况上报上级红会。2022年春节市红会发放物资已按时发放完毕。

3、监管机制不完善，公信力建设薄弱。一是发放物资跟踪监督不及时，无法保证物资落到实处；二是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信息公开缺乏透明度。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仓库重新规划整理，实行办公用品和红十字物资分区

管理，由专人负责，并将进一步探索完善相关制度。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涉及两个基层单位的物资发放问题，我会派出督导组到两个发放单位进行了实地调查和督导，所有问题已落实完毕。下一步我会将继续加强物资发放工作的检查和监督，提升红十字物资发放工作管理水平。

二是加大公示力度，提升信息透明度。所有捐赠款物均通过区融媒体进行发布，接受全区群众监督。自2021年11月以来的日常社会捐赠和上级下拨物资发放情况已通过罗庄融媒进行了公示。

4、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存在廉政风险。一是岗位设置不合理；二是附件不全；三是资产管理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专题会。强化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和遵纪守法意识，摒弃“小部门不存在廉政风险”的错误思想。巡察组反馈提出的差旅费超标问题已立行立改。

二是规范支付程序，所有发票均需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支付。调整工作分工，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考入或调入专业财务人员，未考入或调入专业财务人员前，暂由专业财务公司代理记账并对支付凭证进行审核。

三是对2020年购买的饮水机、文件柜等物品进行固定资产登记。

（三）缺乏“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未得到严格落实

1、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弱化。一是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

“一把手”末尾表态制执行不严格；二是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事项时有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

2月15日召开会党组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了深刻反省和根源剖析，今后将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审批和报备制度，确保民主集中制贯穿党内议事决策全过程。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安排使用要会上集体讨论，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规范会议记录，详细记录会议情况。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驻组列席会党组会议，严格监督执行，严防问题反弹。

2、党内生活不严肃，要求不严，标准不高。一是组织生活会流于形式，谈心谈话环节走过场；二是党性意识淡薄，撰写材料不实事求是。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2月15日召开会党组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了深刻反省和根源剖析。

二是规范落实党内各项基本制度，通过中心组理论学习，切实提高班子成员政治站位和思想觉悟，增强政治敏感性，加强思想理论武装；今后将严格做好党组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党组成员个人发言提纲起草撰写、审查把关工作，会上切实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利器，确保会党组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新气象。

三是反馈意见中提到某干部撰写材料不实的问题，经查，该同志因表述不清造成误解，已写出情况说明并在会上作了解

释与自我批评，今后将加强材料审核，在文字表述方面更加严谨。

3、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淡化，党风廉政建设抓而不紧。一是管党治党责任抓得不牢不实，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二是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未按照要求运用“四种形态”开展谈心谈话和廉政谈话；三是个人事项报备工作粗疏。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制定《罗庄区红十字会廉政风险点排查台账》，将廉政风险点任务分解到人。

二是制定了罗庄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党建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和压实责任分解，加强检查督促，推动任务落实，强化责任追究。健全完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党组成员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责任机制。

三是 3 名科级干部就未按规定向纪委派驻组、党风室报备婚丧喜庆事宜在会上做了检讨，并表示正视问题、引以为戒。

（四）抓整改的政治站位不高，对审计监督、检查、自查等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全面、不彻底、甚至未整改

1、对审计指出的问题重视程度不够，部分问题未整改。2019 年区审计局指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规政策不严格”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召开区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经请示市红十字会，决定待疫情稳定后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推动全区红十字事业再上新台阶。

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依法向红十字会团体会员、个人会员收取会费。

2、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存在“宽松软”现象。2020年度区委检查组指出2019年未实践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2020年度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召开会党组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了深刻反省和根源剖析。

二是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进行了谈心谈话。

三、聚焦常态长效，深化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下一步，我会将继续按照区委要求，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问题整改力度，进一步巩固扩大巡察整改成果。

（一）持之以恒促整改。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反思存在问题，进一步增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教育引导本系统干部职工在信念上更加坚定，在认识上更加清醒，在作风上更加过硬，在工作上更加务实。聚焦整改工作，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

（二）坚持不懈筑防线。把讲规矩、有纪律、知敬畏、守底线和强党性、敢担当、有作为、比奉献作为重点，为全区红十字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纪律保障、组织保障、作风保障。一是强化主责意识。按照全面从严治党会党组主体责

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党组成员“一岗双责”要求，抓班子、带队伍，凝聚干事创业合力，开创团结奋进的局面。二是筑牢思想防线。以党的理想信念、从政道德、党纪国法等为重点，强化思想政治教育，使广大干部职工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三是加强监督制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加强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加强党务、政务、捐赠款物公开，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完善权力、责任清单，规范行政行为。

（三）坚定不移保长效。针对区委第二巡察组指出的问题，我会积极查漏补缺，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积极探索将行之有效的整改成果转化为管党治党的制度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把巡察整改成果体现在推动我区红十字事业科学发展上来，为加快建设富强和美新罗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539-8268733；邮政信箱：罗六路54号残联三楼红十字会办公室；电子邮箱：lzqhszh@ly.shandong.cn。

中共临沂市罗庄区红十字会党组

2022年6月24日